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10·5”一般生产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 估报告

2024年10月5日21时40分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9号院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工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件，致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2024年10月14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由城市运行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发建设局、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大兴公安分局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全面的调查处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10·5”一般生产安全事

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并聘请北京应急管理学会对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9月3日，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评估组。2025年10月9日，经开区城市运行局聘请北京应急管理学会对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0·5”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按照《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10·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认定，江苏通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安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其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3月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通安建筑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20902号），处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通安公司已于2025年3月11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根据调查认定，江苏创融鑫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融鑫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其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3 月 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创融鑫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20903 号），处以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创融鑫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根据调查认定，辽宁宏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其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3 月 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辽宁宏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20904 号），处以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宏业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创融鑫公司水电工作人员周飞，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 挖掘机驾驶员赵建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3. 创融鑫公司项目负责人张锦光，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张锦光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技管）综执告字〔2025〕020907 号），

处以 1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张锦光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4. 通安公司项目安全经理韦钦忠，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韦钦忠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20906 号），处以 7566.17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韦钦忠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5. 通安公司项目负责人韦春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韦春和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20905 号），处以 3406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韦春和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6. 通安公司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项目经理韦春和处罚 3 万元、生产经理赵文华处罚 2 万元、安全员韦钦忠、孟宪丽各处罚 1 万元。

7. 宏业公司项目总监理师牛辉，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牛辉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技管）综执告字〔2025〕020908 号），处以 21763.0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牛辉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8. 宏业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总监牛辉给予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取消其 2024 年度年终奖。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罚金。对项目安全员罗成宇给予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取消其 2024 年度年终奖，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金。

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5”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按照《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10·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要求，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通安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通安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了以下事故整改防范措施：**一是**成立事故整改小组，确保整改措施的认真实施，对在施项目从整顿项目安全教育、自查安全隐患到对劳务分包安全管理等工作都进行了整改落实。**二是**反思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检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确保责任到人。**三是**提高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加大了管理力量投入，使其熟练掌握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对管理人员进行施工方案技术安全交底工作，在现场公示了机械操作规程及风险告知书，将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落到实处。**四是**对在施工程开展全面隐患排查，通过安全检查共发现 22 处隐患，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五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把工人安全教育和事故教训紧密结合，提高培训学习的有效性，尤其针对汽车吊、挖掘机、叉车等施工机械，加强了入场交底和对司机、信号工的人员监管。**六是**为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对事

故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对全体员工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2. 创融鑫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创融鑫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了以下事故整改防范措施：**一是**再次梳理本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麻痹思想，强调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把安全生产工作和全员责任制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公司组织所属员工按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参加了总包单位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加强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提高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公司加大了管理力量投入，采取声光警示、硬质隔离等措施防止触电、坍塌、高处坠落等事故发生。

3. 宏业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宏业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了以下事故整改防范措施：**一是**全面落实监理公司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全周期，构建了覆盖“责任、培训、排查、处置、考核”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二是**立即停止项目所有施工作业，由项目负责人牵头，联合安全员、技

术负责人、各班组长，对全项目作业区域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重点排查：高处作业防护（脚手架、安全网、爬梯）、大型设备（起重机械、叉车、行车）、临时用电（电缆、配电箱、接地装置）、基坑支护、交叉作业隔离措施，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24小时内闭环），未整改合格严禁复工。三是制定了针对性整改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全面停工整顿，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开展“操作规范专项培训”，重点强调“禁止佩戴耳机作业”“作业区域人员管控”等要求，并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暂停上岗；四是督促施工单位在所有作业区域（尤其是夜间作业区域）增设硬质隔离设施及声光警示标识，明确危险区域边界，并由监理人员现场验收；五是调整监理夜间值班安排，增加夜间巡查频次（由每2小时1次改为每1小时1次），重点检查“特种作业操作规范、现场看护履职、安全防护设施”，并在监理日志中详细记录。六是对事故进行了全面总结，分析了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漏洞和监理单位监督不足，组织项目全体监理人员开展“事故案例复盘会”，分析本次事故中监理责任的缺失点，明确后续监督重点。

（二）事故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三家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多次组织公司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醒从业人员时刻铭记事故教训，做到安全警钟长鸣。

通安公司和宏业公司根据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和项目部成员进行了罚款、通报批评、取消年终奖、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罚，使事故责任者和从业人员从事故中汲取经验，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施工现场风险防范能力。

（三）事故涉及监管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开区开发建设局高度重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立即对涉事工程开展了监督检查，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如下：**一是**召开联合约谈警示会。11月6日开发建设局约谈参建三方，7日联合市住建委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联合约谈。开发建设局11月6日召开全区项目参建三方项目负责人腾讯视频安全警示教育会，在会上通报该起事故发生的经过和造成的后果，同时要求全区项目吸取这次事故教训。邀请专家同时组织全区项目参建三方项目负责人对《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进行分析学习教育，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二是**给区内项目下发宣传教育海报，大力宣传经开区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项目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切实保护人民财产安全，保障社会安全发展，着重宣传“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事故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培训”等。同时要求各项目落实好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责任，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迅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工作，

切实做到全面自查并整改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三是开展百日行动。10月15日，经请示领导同意后，开展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百日行动，直到春节前确保经开区施工现场安全稳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分成六个片区对全区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管理、施工机械设备、消防安全、深基坑等方面检查，全面排查隐患、促使建筑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切实提升建筑工地整体管理水平。“百日”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项目470项次，发现隐患3035项次，行政移送7家次，行政处理29家次，约谈26家次，发现重大隐患4项次。

综上，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从“10·5”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通安建筑公司、创融鑫公司、辽宁宏业公司及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因事故受到相关处理，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10·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

经开区“10·5”评估组

2025年10月28日